

项目编号：XJXYFW20230302

边合区管委会院内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附表	3
A 说 明	9
B 磋商文件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20
G 磋商失败条件	21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2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边合区管委会院内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FW20230302

项目名称：边合区管委会院内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 元

采购需求：边合区管委会院内 8420 m²绿化养护。（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李志豪

联系方式：13179856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项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边合区管委会院内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XJXYFW20230302
服务内容	边合区管委会院内 8420 m ² 绿化养护（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名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李志豪 联系方式：1317985606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雯琦 电 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
项目地点	边合区管委会院内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0 元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人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70724015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98001081 电话：0999-8216987</p> <p>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最高投标限价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项目	内 容
(项目预算)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0日16点00分(京时) 注: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4月10日16:00-16:3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投标有效期	90天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磋商范围”内的总报价,如果不发生变更,则价格不作调整。 2.承包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承包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承包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承包商为成交候选承包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金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成经使用方验收以后退还(不计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金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规定计取。

条款项目	内 容
费	
其他费用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承包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p>(5) 建议参与远程视频评审的供应商需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p>

条款项目	内 容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承包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附件。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磋商保证金收据；
- (5)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6) 偏离表；
- (7)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1.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3 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15.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15.5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凭证（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

15.6 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原件；获取磋商文件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原件；

15.7 磋商保证金收据；

15.8 投标人近3年同类业绩；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金额参考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规定计取。（不含税）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32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3 开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为保证项目 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应使用带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设备）的电脑参与开标，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设备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4 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2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6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6.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6.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6.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6.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提供营业执照；				
3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凭证（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				
4	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6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须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收据；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	--	--	--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25.1 采用报价的方式：

25.2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25.3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4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25.5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1 评审程序: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政采云电子平台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政采云电子平台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是否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9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通过打√、不通过打×)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 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将作流标处理。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部分1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价格权值X100

详细评标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20分)	0~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综合实力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认证材料、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信誉情况	0~2	信誉良好、无不良业绩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0~8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与本项类似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有效业绩为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标函质量	0~2	对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齐叙述是否严谨:标书是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等的综合评审;若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1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5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本次服务需求,从各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定,横向比较,优得11-2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1-4分;不提供得0分。
	管理制度完整和服务、监督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操作规章制度涉及本项目服务范畴,是否贴近实际情况,内容清晰详细,严谨,是否适用项目需求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得6-10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团队	0~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制作组,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横向对比,综合赋分:优10-8分;良7-4分;中3-2分;差1-0。
	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0~5	合理规划项目进度且符合磋商文件需求,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其质量保证,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可行;对供应商投标文件横向对比综合赋分:优5-4分;良3-2分;差1-0;不提供者不得分。
	作业工具投入使用计划	0~10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配置的相关设备、工具、车辆及其它用品等齐全且质量有保障,确保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综合评定:优得6-10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得0分。
	安全与应急预案	0~5	具有完善健全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按照国家、地方及现状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措施和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精细性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赋分:优5-4分;良3-2分;差1-0;不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值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9.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9.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10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0.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3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

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5.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1 成交方须向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0.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1.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机关院内绿化养护、浇水、修剪、种植、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第四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

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一、 投标函

致 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边合区管委会院内绿化养护项目，招标编号为XJXYFW20230302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五、磋商保证金收据

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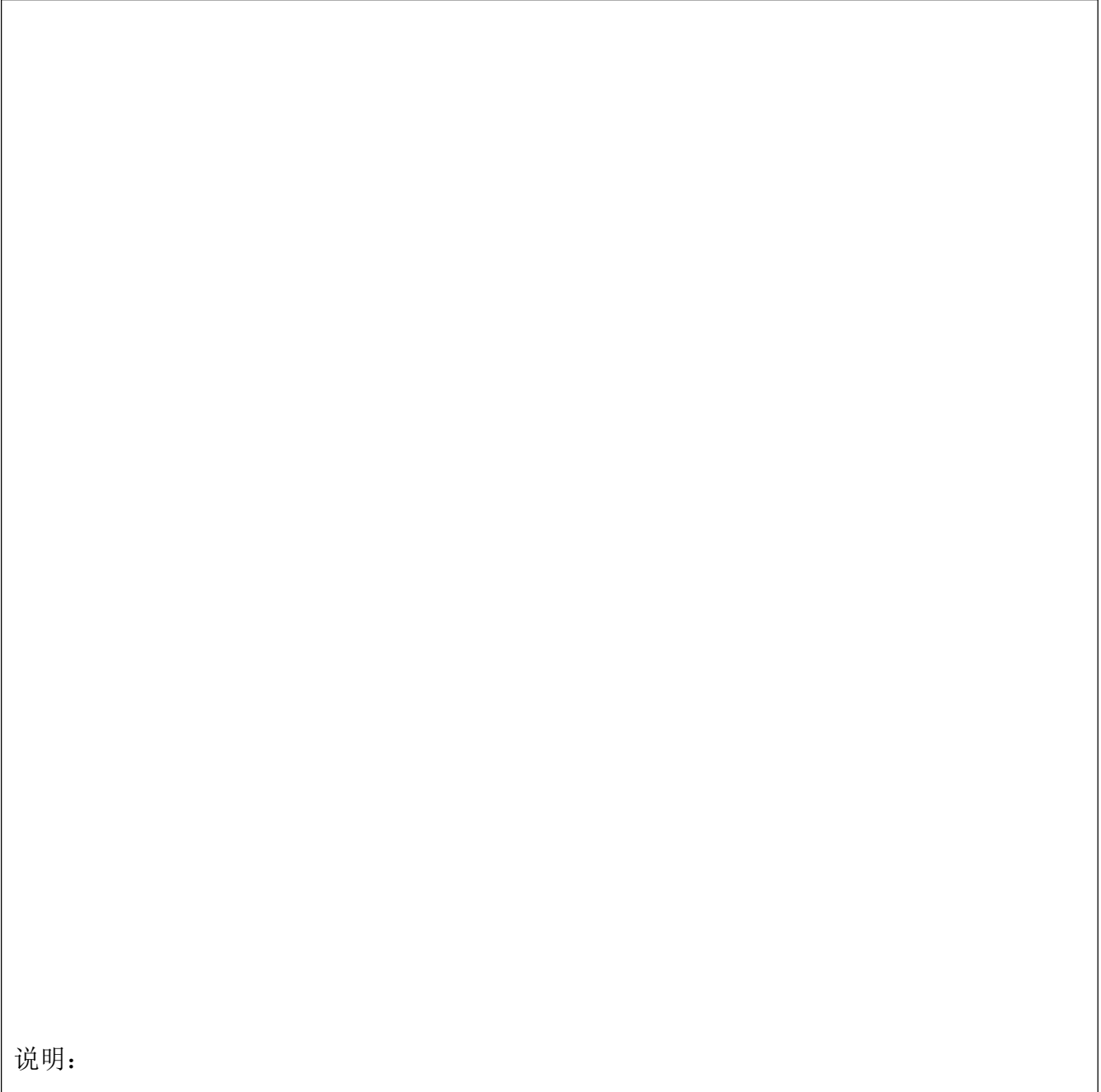
六、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1、项目需求的理解
- 2、技术方案等
-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措施等
-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表及简历表
- 6、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等
- 7、其他建议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拟投入人员

(一) 拟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说明：

九、近三年内已完成的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